JUN23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43671 日期：2023年6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数据分析经理的临时工作。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本申请的受益人同时也是申请人提交的已获批移民申请（表格 I-140）的受益人。基于该已获批的申请，他于2022年3月13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虽然申请人未撤回其上诉，但鉴于受益人已获得永久居民身份，本程序中的问题现已无实际意义。因此，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